附件1

2016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工 作 计 划

|  |  |  |
| --- | --- | --- |
| 时 间 | 工 作 内 容 | |
| 8月30日前 | 各考区向人社部出版集团上报考试用书预估征订数 | |
| 8月10日—31日 | 各考区组织报名及资格审核工作  报名网址：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zg.cpta.com.cn） | |
| 9月5日前 | 报考人员完成网上缴费 | |
| 9月6日前 | 各考区上报报名信息、考点名称、地址及考场标准等信息 | |
| 9月中旬 | 省向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上报试卷预订单 | |
| 10月28日—11月3日 | 报考人员登陆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 |
| 11月4日 | 各考区领取试卷、试题光盘及答题卡 | |
| 11月5日 | 上午 | 09∶00—11∶30 专业知识与实务（初、中级） |
| 下午 | 14∶00—16∶30 经济基础知识（初、中级） |
| 11月7日 | 各考区初级试题光盘及中级答题卡送省 | |
| 11月25日前 | 省完成评卷工作，并向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上报成绩信息 | |
| 2017年1月 | 根据人社部通知，下发合格标准，公布考试成绩 | |

附件2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代码

|  |  |
| --- | --- |
| 专 业 | 代 码 |
| 工商管理 | 01 |
| 农业经济 | 02 |
| 商业经济 | 03 |
| 财政税收 | 07 |
| 金 融 | 09 |
| 保 险 | 10 |
| 运输水路 | 11 |
| 运输公路 | 12 |
| 运输铁路 | 13 |
| 运输民航 | 14 |
| 人力资源管理 | 15 |
| 邮电经济 | 16 |
| 房地产经济 | 17 |
| 旅游经济 | 19 |
| 建筑经济 | 21 |

附件3

机考考场规则

一、在考试前30分钟，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入本科目考试所指定考场，按座位号入座。将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放置在座位右上角。

二、严禁携带笔、移动存储设备、电脑、计算器、电子记事本、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

三、考试时间以考试系统计时器为准。开考5分钟后一律禁止入场，开考2小时内禁止离场。

四、按照考试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不得擅自对计算机进行冷、热启动，关闭电源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操作，违反者责任自负。

五、须保持考场安静，独立作答，不得交流讨论，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发生异常情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六、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服从安排。

七、不得将相关考试信息以任何方式带出考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八、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4

机考应试人员考试须知

一、本考试为电子化考试。

二、考试前30分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进入指定的考场，对号入座。

三、严禁携带笔、移动存储设备、电脑、计算器、电子记事本、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

四、开考5分钟后一律禁止入场，开考2小时内禁止离场。

五、登录考试系统后，认真阅读《考场规则》及《操作指南》。

六、考试过程中，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如违反考场规则而影响考试成绩者责任自负。

七、不得将相关考试信息以任何方式带出考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八、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处理。

九、提前在人事考试机构官方网站通过模拟作答系统熟悉考试作答界面。

十、提前一天熟悉准考证上指定的考试地点，确认考前的具体位置和乘车路线。在考试当天请预留足够的时间并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所在考点，避免影响正常考试。